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公安局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临市监认字〔2020〕117号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结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有关机动车检验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关要求，根据《2020年山东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意见》、《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沂市公安

局、临沂市交通运输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方案》，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沂市公安局、临沂市交通运输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了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果通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市级联合检查派出 4 个检查组抽查了 21 家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查发现 245 个不符合项，12 家机构责令一个月内改正，9 家机构责令整改并罚款，整改期间暂停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报告，1 家机构经现场检查发现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长期不开展业务，建议注销资质。

二、存在问题

经过检查发现部分机动车检验机构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管理体系不完善，运行有效性差。大部分检验机构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运行，但个别机构对体系运行不重视，存在着“重收入，轻管理”的思想，体系运行有效性较差，体系文件中对人员要求、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的规范及使用均为未给予明确规定；部分机构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等质量控制手段执行不到位，存在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方式不符合的问题。

（二）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不规范。部分机构未严格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

数据、结果；部分机构检验报告存在信息不够完整、原始记录不能溯源等情况；部分检验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个别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未按规定正确使用资质认定“CMA”标志；个别检验报告存在缺少标准依据或存在授权签字人漏签字等情况。

（三）履行变更备案手续不及时。部分机构有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未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手续；对标准和方法发生变化的检测项目，未按照资质认定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四）仪器设备管理不规范。部分机构的仪器设备检定周期不连续或超检定周期后仍在使用的；个别机构设备状态无唯一标识、未对设备校准进行有效确认评价、未对设备进行期间核查或期间核查记录不规范等情况。

（五）检测过程不按规范要求执行、未能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方面。相关检测过程中人员无检测操作出具数据，检测记录无检测人员签字确认，检验检测过程未按标准规定要求进行；引车员准驾车型不符；有个别机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三、处理建议

（一）做好机构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建议存在问题机构的辖区县级监管部门要结合专家检查结果，认真分析研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等规定严格实施后处理工作；对于责令一个月内改正的机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并进行现场核查确认，一个月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必须实施立案处罚；对于责令整改的机构，必须立即立案处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原则上不低于半个月，对于出具虚假数据的机构要适当延长整改时限，依据有关法律规定顶格处罚，整改情况由监管部门现场核查确认，整改期间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报告，整改不到位或整改期间向社会出具证明作用报告的，逐级上报省级资格认定部门撤销资质认定证书。

（二）做好检验检测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各县区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辖区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要结合此次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对需要实施后处理工作的机构进行现场整改验收，要积极督促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增强机构的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针对发现的问题逐项分析原因，举一反三，逐项细化明晰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加强资质认定法律法规、评审技术标准和检验检测方法的培训，提升人员素质和检测水平，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三）做好机构整改相关材料上报工作。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于10月30日前完成本次检查后处理工作，并将处理

结果（县区验收合格的整改报告、责令改正通知书、现场核查整改问题确认单、行政处罚决定书）报送市局认证认可科，其最终处理结果以当地监管部门的的处理结果为准。检查相关信息将及时向社会公示。

附件：2020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结果（市级）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

2020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结果（市级）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查结果	处理建议	备注
1	临沂顺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整改并处罚款	
2	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其一个月内改正	
3	临沂丰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其一个月内改正	
4	莒南县恒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其一个月内改正	
5	莒南县彩虹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整改并处罚款	
6	临沂市九州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整改并处罚款	
7	临沂市沂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整改并处罚款	
8	临沂路正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	责令整改并处罚款	
9	兰陵荣庆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三）项	责令其一个月内改正	
10	兰陵县安畅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其一个月内改正	
11	山东八达通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整改并处罚款	
12	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	责令其一个月内改正	

13	平邑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三)项 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三)项	正 责令整改并处罚款
14	平邑县通达汽车综合性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其一个月内改正
15	平邑县蔚蓝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其一个月内改正
16	临沭县通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建议注销
17	费县华菱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三)项	责令其一个月内改正
18	郯城鸿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整改并处罚款
19	郯城县顺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整改并处罚款
20	郯城县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三)项	责令其一个月内改正
21	临沂新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新成立, 未开展业务	/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